**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501**

**（传播法方向）**

**一、学科、专业简介**

法律硕士（Juris Master简称JM）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6年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之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具有明确的法律职业指向性，根据我国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监督及政治、经济、文化传媒和社会管理等等行业或部门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传播法研究方向系新闻传播学与法学之间的交叉学科，主要研究各类大众传播媒介和大众传播活动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实务问题，面向新闻媒体、文化传媒企业、互联网公司、新闻宣传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应用型的法律实务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法学和新闻传播学知识背景、严谨的法学思维、全面的法律执业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精通文化传媒行业法律实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传媒法务与互联网法务专业人才。

**三、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中国政法大学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历）的非法学专业毕业的、在新闻宣传、文化传媒等领域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准学制为三年。

（二）课程学分修满后未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提前离校，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可延长至四年。

（三）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不能完成全部学业的，以结业论。

**五、课程设置、培养环节及学分要求**

（一）课程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通选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得少于66学分，总学分不得少于76学分。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名称** | |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  **方式** | **应修学分** |
| 必修课16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 2 | 36 | 1 | 考试 | 42  学  分 |
|  | 任选一门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8 | 2 | 考试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  | 法律外语 | | 4 | 72 | 1 | 考试 |
|  |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 | 3 | 54 | 1 | 考试 |
|  | 中国宪法 | | 3 | 54 | 1 | 考试 |
|  | 民法总论 | | 3 | 54 | 1 | 考试 |
|  | 中国刑法总论 | | 3 | 54 | 1 | 考试 |
|  | 民事诉讼法 | | 3 | 54 | 3 | 考试 |
|  | 刑事诉讼法 | | 3 | 54 | 3 | 考试 |
|  | 国际法 | | 2 | 36 | 1 | 考试 |
|  | 行政法学 | | 2 | 36 | 2 | 考试 |
|  | 知识产权法总论 | | 3 | 36 | 3 | 考试 |
|  | 传播法学 | | 2 | 36 | 2 | 考试 |
|  | 新闻理论研究 | | 3 | 54 | 1 | 考试 |
|  | 传播理论研究 | | 3 | 54 | 2 | 考试 |
|  | 新媒体理论与实务 | | 2 | 36 | 2 | 考试 |
| 限选  课3 |  | 媒体侵权法实务 | | 2 | 36 | 3 | 考查 | 6学  分 |
|  | 互联网法律实务 | | 2 | 36 | 2 | 考查 |
|  | 传播伦理研究 | | 2 | 36 | 2 | 考查 |
| 任  选  课 |  | 法治新闻理论与实务 | | 2 | 36 | 1 | 考查 | 不少于18学分 |
|  | 传媒法模拟法庭 | | 2 | 36 | 3 | 考查 |
|  | 传媒产业与娱乐法实务 | | 2 | 36 | 3 | 考查 |
|  | 经典文献导读 | | 2 | 36 | 2 | 考查 |
|  | 新闻业务专题研究 | | 2 | 36 | 1 | 考查 |
|  | 危机传播与新闻发布实务 | | 2 | 36 | 3 | 考查 |
|  | 融媒体工作坊 | | 2 | 36 | 1 | 考查 |
|  | 移动新媒体产品设计制作 | | 2 | 36 | 2 | 考查 |
|  | 传媒政策与制度 | | 2 | 36 | 1 | 考查 |
|  | 网络视频作品创意制作 | | 2 | 36 | 3 | 考查 |
|  | 广电法专题 | | 2 | 36 | 2 | 考查 |
|  | 传媒体制比较研究 | | 2 | 36 | 1 | 考查 |
|  | 广告法实务研究 | | 2 | 36 | 3 | 考查 |
|  | 新闻传播史研究 | | 2 | 36 | 2 | 考查 |
| 其他  环节 | 1 | 文献阅读与综述（4篇×3000字） | | 2 |  |  |  | 10  学分 |
| 2 | 专业实习与实习报告（6个月） | | 4 |  |  |  |
| 3 | 学位论文 | | 4 |  |  |  |
| 合计 |  |  | |  |  |  |  | 76 |

**（二）其他培养环节**

1、文献阅读与综述：硕士研究生在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精读本学科范围内经典学术著作，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在此期间至少提交四份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经导师组（导师回避）评阅合格后，计2学分。

2、专业实习：可选择法律实务部门或新闻媒体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专业实习。实习结束后需提交实习鉴定登记表，需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6000 字）及3篇随笔，经实习导师和校内导师组（导师回避）考核合格后，计4学分。

3、学位论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以传播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为选题方向，可以采用学术论文的形式，亦可以采用案例研究（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选题要有问题意识和实践价值，题目设计要合理，有充分实务案例作为论证理由与依据，文献资料应当丰富，论文写作应当资料充分且严格遵循学术规范。字数以1.5万为宜，一般不超过2万。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计4学分。

**六、培养方式**

1、教学方式以课程讲授、研讨和实务实践并重，注重和加强实习实践活动，着重进行理论联系实际和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

2、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制，并在此基础上施行校内外双导师指导，组织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学科方向）导师共同参加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

3、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依托本院协同创新中心和传播法研究中心，施行岗位实操式培养机制，同时聘请司法实务部门或传媒实务领域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加强与新闻传播管理机构和实务机构的紧密联系，开辟与知名媒体、传媒管理机构联合培养应用型研究生的通道与模式。

**七、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应当着重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二）其他培养环节考核：

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核结果，方能取得学分。

**八、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1.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研究的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凸显问题意识，注重学术创新，力求有所突破。

2.选题确定后，硕士研究生应进行详实的实证调查和资料收集，做好文献综述，厘清课题的研究现状，发现未解问题。

3.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应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提交导师进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论文经导师确认同意后，硕士研究生将学位论文定稿打印。

4.学位论文必须符合规定格式和学术规范，字数应在1.5——2万字之间；严禁抄袭剽窃。

5.学位论文的水平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

6、学位论文的写作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应届硕士硕士生安排在第四学期期第九周之前完成选题开题，第五学期第九周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九、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本学科实行预答辩制度，论文的原创性检查、匿名评阅、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

1.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

2.学位申请材料内容齐全且真实；

3.学院为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

4.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5、学位论文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可以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十、参考文献**

  （一）传播法

  1. [美]唐·R·彭伯著，张金玺、赵刚译：《大众传媒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英]萨莉·斯皮尔伯利著，周文译：《媒体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 [美]吉尔摩等著，梁宁等译：《美国大众传播法：判例评析》（第六版）上、下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4. [美]T·巴顿·卡特等著，黄列译：《大众传播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5. [英]韦恩·奥弗贝克著，周庆山等译，《媒介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版。

  6.[美]约翰·D·泽莱兹尼著，张金玺赵刚译，《传播法：自由、限制于现代媒介》（第四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10月版。

  7.魏永征著：《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

  8.宋克明著：《美英新闻法制与管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

  9.魏永征、张咏华、林琳著：《西方传媒的法制、管理和自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0.孙旭陪著，《新闻传播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11月版。

  11.魏永征、张红霞著，《大众传播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2月版。

  12．尤英夫著，《新闻法论》台湾世纪法商杂志社2000年版。

  13．梁伟贤、陈文敏主编，《传播法新论》，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版。

  14.吕光、潘贤模著，《中国新闻法概论》台湾中正书局1963年版。

  15．张西明著，《张力与限制——新闻法治与自律的比较研究》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

  16．雷润琴著，《传播法——解决信息不对称及相关问题的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7. 刘迪著，《现代西方新闻法制概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

  18.张西明等编，《新闻侵权：从传统媒介到网络》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

  19. 王利明主编，《新闻侵权法律词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20. 陈堂发著，《授权与限权：新闻事业与法制》，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

  21. 梁宁、范春燕编，《媒介法教学参考资料》，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2．郭娅莉等编，《媒体政策与法规》，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3.马光仁著，《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6月版。

  24.吴飞著，《大众传播法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年12月版。

  25.魏永征著，《新闻法新论》，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年9月版。

  26.齐爱民等主编，《网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27.王云斌著，《互联法网：中国网络法律问题》，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版。

  28.周庆山主编，《信息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9.张维迎著，《信息、信任与法律》三联书店2003年版。

  30.周汉华主编，《外国信息公开制度比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31．蒋志培主编，《网络与电子商务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32.张新宝著，《名誉权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33. 张新宝著，《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北京，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

  34.薛虹著，《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35.宋小卫著，《媒介消费的法律保护——兼论媒体对受众的底限责任》，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版。

  36．刘杰著，《知情权与信息公开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7.沈固朝著，《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8.侯健著，《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9.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年版。

  40.展江、吴薇主编，《开放与博弈：新媒体语境下的言论界限与司法规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二）人权法与表达自由

  1.夏勇著，《人权概念的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罗纳德•德沃金著,信春鹰、吴玉章译，《认真对待权利》,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美]L•亨金著, 信春鹰等译，《权利的时代》, 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

  4.[英]A.J.M. 米尔恩著, 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5.程燎原、王人博著，《权利及其救济》, 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6.王振民著，《中国违宪审查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7.张千帆著，《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8.甄树青著，《论表达自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9.王四新著，《表达自由——原理与应用》，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0.陈欣新著，《表达自由的法律保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1.[美]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著，侯健译，《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2.[美]小哈里·卡尔文等著，李忠等译，《美国的言论自由》三联书店2009年版。

  13. [美]安东尼·刘易斯著，徐爽译《言论的边界：美国第一修正案简史》，法律出版社2010年5月版。

  14. 林子仪著，《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台湾地区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版。

  15. [英]弥尔顿著，吴之椿译，《论出版自由》，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16. [英]约翰·密尔著，程崇华译，《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17. [美]德沃金著，刘丽君译，《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8.[英]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

  19.[美]莱尔·T·阿尔弗森，杰罗姆·巴伦，托马斯·迪恩斯著，刘瑞祥等译，《美国宪法概论》，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

  20.[美]约翰·罗尔斯著，万俊仁译，《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三）新闻传播与社会

  1．张国良主编：《新闻媒介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2．袁方等著：《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年版。

  3.金冠军、郑涵、孙绍谊主编：《国际传媒政策新视野》，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

  4.[法]古斯塔夫·勒庞著，冯克利译：《乌合之众》，中央编译出版社。

  5.费孝通著：《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

  6．[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7.[美]米尔斯著，陈强、张永强译：《社会学的想像力》，三联书店2005年版。

  8.[美]赫伯特·阿特休尔著，黄煜等译：《权力的媒介》，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9.[法]米歇尔·福柯著：《规训与惩罚——学术前沿》，三联书店2003年版。

10.文森特·莫斯可著，胡正荣等译;《传播政治经济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11. [英]奥利弗·博伊德—巴雷特、克里斯·纽博尔德编，汪凯、刘晓红译：《媒介研究的进路》，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

  12.[美]曼纽尔・卡斯特著，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网络社会的崛起》《认同的力量》《千年终结》《网络星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13.[英]斯图尔特·霍尔编，徐亮、陆兴华译：《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14.[美]罗伯特•G•皮卡德著，冯建三译：《媒介经济学》，台湾远流出版公司1994年版。

  15. [美]沃尔特·李普曼著，阎克文等译，《公共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6.[美]斯蒂文·小约翰著，陈德民、叶晓辉译：《传播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7.[美]新闻自由委员会，展江等译：《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8.[美]施拉姆等著，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译：《报刊的四种理论》，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

  19.[美]洛厄里、德弗勒著，刘海龙译，《大众传播效果研究的里程碑(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6月版。

  20. [美]斯蒂芬·李特约翰、凯伦·福斯著，史安斌译：《人类传播理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1.[加拿大]罗伯特·洛根著，何道宽译：《理解新媒介：延伸麦克卢汉》，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四）文献汇编

  1.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北京新闻学会编《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人民日报出版社1981年版。

  2.孙旭陪等编《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续编）》，人民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

  3.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编：《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 1994年版；

  4.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编：《国际人权文书：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 联合国2004年版；

  5.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6.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续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7.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国际人权法教程》（第一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8.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Compilation of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Distr. GENERAL,HRI/GEN/1/Rev.6,12 May 2003

  （五）专业期刊

  1.《新闻与传播研究》

  2.《新闻与传播》

  3.《新闻大学》

  4.《国际新闻界》

  5.《现代传播》

  6.《中国记者》

  7.《新闻战线》

  8.《新闻记者》

  9.《中国新闻年鉴》

  10.《中国报业年鉴》

  11.《中国报业》

  12.《中国传媒报告》

  13.《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14.《现代广告》

  15.《电视研究》